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502 强清 49 号

申请人：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 年 8 月 19 日，本院根据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尖山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指定黑龙江诺诚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2024 年 8 月 28 日，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3 万元，2011 年 11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4 年 8 月 28 日，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止 2024 年 9 月 10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账册，未发现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

本院认为，因被申请人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经清算组调查，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财产，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清算程序终结后，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双鸭山市福德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凯

审 判 员 周 洁

审 判 员 张 亮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书 记 员 梁鸿雁

